**绵阳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加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校区管理，预防和减少案件、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等法律文件的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管理校园安全秩序。

**第三条**校园治安管理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突出重点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师生员工自觉参与的工作机制。

**第四条**凡属我校范围的师生员工、家属和外来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二章治安管理**

**第五条**学校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治安安全工作，教育本部门师生员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报告。

**第六条**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,尚不够立案追究法律责任的，已造成经济损失者，造价赔偿，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。

1. 偷窃少量公私财物，情节轻微的。
2. 骗取、敲诈或勒索他人少量财物的。
3. 冒名领取他人存款、汇款或邮件引发纠纷的。

**第七条**有下列扰乱校园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，造成经济损失的造价赔偿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理。

（一）在教室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宿舍等公共场所不遵守有关规定，造成治安秩序混乱的。

（二）在球类活动场所进行球类比赛活动妨碍比赛，不听劝告的。

（三）制造谎言，煽动闹事的，散布谣言，引起严重后果的。

（四）未经有关部门许可而擅自组织与学校工作无关的集会、讲座等群体性活动的。

（五）未经学校房管部门或设计部门认可，擅自在墙壁打洞或采取其他方式改造房屋结构酿成不安全隐患的。

（六）寻衅滋事，结伙斗殴的，酗酒肇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**第八条**有下列违反安全防范管理行为之一，造成损失的，造价赔偿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理。

（一）主持举办舞会、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体性活动，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造成后果的。

（二）未经学校许可，组织学生或教职工集体活动影响公共安全或造成安全事故的。

（三）责任人离开工作岗位未关锁门窗，酿成财物被盗的。

（四）责任人离开工作岗位未按规程切断电源，造成设备损坏或酿成火灾事故的。

（五）责任人离开工作岗位未关好水源，酿成水患致使财物遭受损失的。

（六）贵重仪器、设备（特别是可变为民用的电器设备）没有按照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而造成遗失、被盗或损坏的。

（七）对现金、重要票据、票证等不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保管存放，造成丢失或被盗的。

**第九条**有下列违反校园人口管理行为之一的，除将流动人口劝其出校园外，对容留居住的当事人、责任人可视情节给予相应行政处理。

（一）在学生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私自留宿外来人员的。

（二）校内招待所、宾馆没有按规定登记而让其住宿的。

（三）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和登记，将校内私人住宅长期（一个月以上）借给或出租给学校以外人员居住的。

（四）使用临时工或容留其他暂住人员不按规定报告登记的。

**第十条**有下列损坏校园设施行为之一的，按被损坏物价值的造价赔偿，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。

（一）损坏水、电、气等公共设施的。

（二）损坏宣传橱窗、永久性标语牌或交通标志的。

（三）在公共场所的桌椅、图板、墙壁等设备上乱刻乱划造成损坏和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校园周边围墙打洞穿行或翻越围墙的**。**

**第十一条**有下列违反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管理行为之一的，校内师生员工可视情节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，校外人员可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以脏话骂人，侮辱他人酿成后果的。

（二）采取侮辱谩骂或其他过激行为干扰、阻碍治安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尚未使用暴力手段的。

（三）在校园道路或公共活动场所随地吐痰、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的。

（四）从楼上向下倾倒垃圾、污水和丢扔其它物体的。

（五）随意张贴商业信息广告宣传品的。

（六）携带宠物（猫、狗）或其它禽畜在校园内溜放游玩，影响环境卫生的。

（七）擅自砍伐校园竹木或偷挖、搬移花卉的。

（八）攀摘、损坏、践踏校园花草树木或绿篱草坪的**。**

**第十二条**有下列违反校门门卫管理制度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行政处理，校外人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违反《校门出入管理制度》经制止不听的。

（二）破坏校门设施或故意在校门门卫室寻衅滋事的。

（三）携带物品出校门时拒绝接受检查登记的。

（四）违章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以及其他违禁品进校门不听劝阻的。

**第十三条**校园内严厉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非法传销。

（二）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三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师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（四）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。

（五）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或者传播淫书、淫画、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的。

（六）吸毒的。

**第三章交通安全管理**

 **第十四条进入校区的**一切车辆及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。

**第十五条**机动车辆驶入校园应按交通标志慢速行驶，限速15公里，同时应主动避让行人，禁止在教学办公区域鸣笛。

**第十六条**校外车辆进入校区，需停车接受询问登记，说明办事理由、接洽部门和联系人。门卫值班人员电话联系确认后，暂压有效证件，出校门时返还。

**第十七条**载有货物的车辆出校门，需停车接受检查和登记，凭相关部门开据的有效证明予以放行。

**第十八条**校园内禁止一切练习驾驶技术的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校园停车必须按指定位置停放，同时按照规定车头朝向一致。

**第二十条**处罚

1、对教职员工占道乱停乱放车辆，保卫处值班人员进行拍照取证，处罚20元/次，并在保卫处网站通报。

2、对教职工子女及亲属占道乱停乱放车辆，保卫处值班人员进行拍照取证，处罚20元/次。

上述两款罚款，由保卫处交计划财务处在教职工本人的津贴中扣出。

3、校外车辆，占道乱停乱放处罚50元/次，对蓄意滋事拒不执行 的，将请求公安机关处理，同时禁止该车进入校园。

**第四章卫生防疫安全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学校卫生工作相关规定，后勤产业处负责做好经常性卫生防疫宣传教育，上好学生健康辅导课，做好季节性的防疫工作，做到防患未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饮食服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接受卫生、防疫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禁止出售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食品、死因不明的禽畜、水产品、半成品，防止食物中毒，经常检查饮水等公共设施，严防坏人投毒。

**第二十三条**从事饮食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，要保持个人清洁，定期进行健康体检，检查不合格者应及时调换。

**第五章校园摊点管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校园区域内原则上不允许摆摊设点，确需摆摊设点的须经保卫处审批同意并统一规划后方可临时设点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乱设摊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学生社团由于学校内活动需摆摊设点，先书面上报校团委审批，经校团委同意后送保卫处审核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学生个人原则上不能从事商业活动，在校内通过开展商业活动进行勤工助学的，必须事前取得所在学校和学生处的书面同意，报保卫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校园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，禁止在合同规定的经营场地外从事摆摊设点活动。

**第二十八条**有下列违反摊点管理行为之一的，学校保卫处有权予以取缔。

（一） 设摊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，或擅自改变设摊地点或时间的；

（二） 组织者不采取安全、保洁等措施，造成现场秩序混乱或环境卫生脏乱差的；

（三） 设摊活动直接影响教学、科研、工作、生活和交通秩序的；

（四）销售变质、假冒伪劣物品的；

**第六章处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对违反本《规定》的单位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学校保卫处责令限期改进或停业整顿。

**第三十条**对违反本《规定》的有关人员，由学校保卫处汇同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理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一条**本《规定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